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辦法

111.12.21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「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辦理。(以下簡稱「112學年度技院繁星計畫招生簡章」)

貳、目的：

研訂校內評選方式，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，適才適性進入合適的科技校院就讀。

參、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及成員：

- 一、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另設總幹事及執行秘書各一名，總幹事由教務主任擔任，執行秘書由註冊組長擔任。
- 三、執行秘書應參與校外相關會議與說明會，並協助本委員會相關之工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成員由主任委員聘兼之，包括：教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各科科主任(國際貿易科、會計事務科、商業經營科、資料處理科、廣告設計科、室內設計科、應用英語科共7名)、畢業班級導師1名、家長代表1名、學生代表1名，共計15名。
- 五、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遴選，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符合「112學年度技院繁星計畫招生簡章」規定，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，得參加校內推薦甄選作業。

- 一、全程均就讀本校各專業類科之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在校學業成績平均(前5學期)排名在各科前30%以內之學生。

※注意：技院繁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參加本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
伍、名額分配：

- 一、依據「112學年度技院繁星計畫招生簡章」規定，本校至多可推薦15名。
- 二、本校依群別分配名額為：「商業與管理群」9名、「設計群」4名、「外語群」2名，合計15名。

陸、成績比序：

- 一、在校成績(前5學期)以班為單位，轉換T分數後(非原始成績)排序。
- 二、在校成績經轉換後以群為單位，分為「商業與管理群」、「設計群」及「外語群」。
- 三、成績比序：在校成績(前5學期)依下列比序進行排名，並依照排名先後順序推薦學生：
 - 第一比序：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之T分數群名次百分比。(群名次與群名次百分比說明如表1)
 - 第二比序：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平均成績之T分數群名次百分比(部定必修科目。)
 - 第三比序：「技能領域科目」平均成績之T分數群名次百分比。(部定必修科目。)
 - 第四比序：英文(採計英語文)平均成績之T分數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五比序：國文(採計國語文、國語文閱讀與寫作、閱讀與思辯)平均成績之T分數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六比序：數學(採計數學、應用數學)平均成績之T分數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七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八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※說明：1.第七～八比序由112學年度繁星推薦委員會統一訂定。

2.八項比序成績皆相同時，由繁星推薦委員會議決定學生之推薦順序。

柒、作業程序：

一、111年11月24日(四)於本校畢業生專區公告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甄入學招生簡章。

二、網路公告符合資格學生名單：112年2月13日(一)於本校首頁公告各科前30%名單並發放至高三各班。

三、舉辦校內繁星計畫推薦甄選說明會：112年2月16日(四)15:00於本校視聽中心辦理。

四、填具「申請表」及「志願預填表」：112年3月1日(三)中午前送交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申請表：符合校內推薦資格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乙份[文件1]，檢附第七比序[文件2]、第八比序[文件3]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志願預填表：「志願預填表」[文件4]，學生可選填該群或不分群志願，至多25個志願，未繳交「志願預填表」者視同不申請。

五、公告校內推薦結果：112年3月2日(四)16:30前。

六、網路報名及作業流程說明會：112年3月3日(五)12:30。

七、資料寄送：112年3月22日(三)放學前，受推薦同學需備妥繁星計畫所有資料至教務處辦理(第七、八比序需經註冊組審核)，由學校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，不得自行寄送。

八、志願序填寫與修改：

依據簡章規定：第一至三輪分發各技專校院錄取單一技高至多1人，遇有缺額進行第四輪分發，至多再錄取2人。

捌、相關說明：

一、經「112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」分發錄取之考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錄取生需以書面在指定時間內(112年5月16日(二)12:00前)向錄取之校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112學年度各招生管道之招生(技優甄審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、各校獨招及大學各招生管道)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辦法依據「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訂定，經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討論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繁星推薦委員會議決議修訂之。

三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(表1)「群」係指技術型高中科別所歸屬之15群，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範例如下表：

本校商管群總人數320人				本校設計群總人數163人				本校外語群總人數60人			
全群 排名 %	%累 計數	每% 累計 人數	每級距 可推薦 人數	全群 排名 %	%累 計數	每% 累計 人數	每級距 可推薦 人數	全群 排名 %	%累 計數	每% 累計 人數	每級距 可推薦 人數
1%	3.20	4人	4人	1%	1.63	2人	2人	1%	0.60	1人	1人
2%	6.40	7人	3人	2%	3.26	4人	2人	2%	1.20	2人	1人
3%	9.60	10人	3人	3%	4.89	5人	1人	3%	1.80	2人	0人
4%	12.80	13人	3人	4%	6.52	7人	2人	4%	2.40	3人	1人
5%	16.00	16人	3人	5%	8.15	9人	2人	5%	3.00	3人	0人